意见呈递指南

对《全国残障人士维权工作框架》（National Disability Advocacy Framework，NDAF）的重新审核

2022年4月

# **前言**

联邦、各州和领地政府合作起草了新的《全国残障人士维权工作框架》（National Disability Advocacy Framework，NDAF），现在咨询公众意见。

本意见呈递指南旨在帮助残障人士和主要利益相关方撰写他们对新的NDAF的反馈意见，从而影响未来残障人士维权工作的方向。

# **为什么要重新审核《框架》？**

自从初版NDAF于2012年发布以来，残障人士维权工作领域已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这包括《国家残障保障计划》（National Disability Insurance Scheme，简称NNDIS）的实施，进而引发了2015年关于NDAF的咨询，以及2018年《残障人士维权工作信息说明书》（Disability Advocacy Factsheet）的发布。2017年成立了NDIS质量和保障委员会（NDIS Quality and Safeguards Commission），2019年成立了针对残障人士遭受的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的皇家调查委员会（Royal Commission into Violence, Abuse, Neglect and Exploitation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y）。

另一项重要进展是《2021-2031年澳大利亚残障人士服务战略》（*Australia’s Disability Strategy 2021-2031*）（简称《战略》）的发布。该《战略》确认，维权工作有助于保障残障人士的权利并克服阻碍他们融入和参与社区生活的障碍。

2019年12月13日，原残障服务改革委员会（Disability Reform Council，DRC）承认[[1]](#footnote-1)，独立残障人士维权工作的资金应该由所有司法辖区共同负责承担。NDAF确认所有司法辖区对残障人士维权工作的共同承诺，而且联邦政府一直在与各州和领地政府密切合作，起草新的NDAF。

残障服务改革部长会议（Disability Reform Ministers’ Meeting，简称DRMM）为负责残障服务的联邦、各州和领地部长们提供了一个论坛，推动残障服务政策和实施方面的全国改革。DRMM已认可

NDAF将由残障人士维权工作计划支持，推动实现各项目标、原则和结果指标。该工作计划将由联邦、各州和领地政府共同制定和实施。该工作计划将参照残障人士的意见，并在适当的情况下与《战略》的各项《定向行动计划》（Targeted Action Plans）保持一致。残障人士维权工作是《战略》的《安全定向行动计划》（Safety Targeted Action Plan）的一部分，该计划可以[在此](https://www.disabilitygateway.gov.au/document/3176)查看。

# **如何提出意见？**

我们积极鼓励任何残障人士和与残障人士维权工作有关的人对新的NDAF提出意见。新的NDAF可在DSS Engage网页上查看。你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呈递意见：

* 访问DSS Engage的咨询网站。
* 将书面意见用电子邮件发到[disabilityadvocacysecretariat@dss.gov.au](mailto:disabilityadvocacysecretariat@dss.gov.au)。
* 将书面意见寄往：

Disability Advocacy Policy

GPO Box 9820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Canberra ACT 2601

如果你通过DSS Engage在线提出意见，就需要说明你是否愿意将意见公布在DSS网站上。

如果你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呈递意见书，请说明你是否愿意将意见公布在网上。

呈递意见的截止日期是2022 年 6 月 3 日下午 5:00。

# **意见书应包括哪些内容？**

编写意见书时，请使用以下问题作为指南：

1. 你认为新的NDAF是否包含了你对维权工作的展望？如果没有，需要进行哪些修改？
2. NDAF的各项[**原则**](#_Principles)是否适合在不断变化的残障服务环境里，包括在NDIS的背景下，引导残障人士维权工作的开展？如果不适合，需要进行哪些修改？
3. NDAF的各项[**结果**](#_Outcomes)是否明确而且可以实现？是否应该纳入其它内容？如果是，应该纳入哪些内容？
4. NDAF的各项[**责任**](#_Outputs)**、改革和政策方向**是否符合实际，是否需要纳入其它内容？
5. NDAF是否能**确定**目前和未来残障服务环境里**有哪些需要**？如果不能，需要进行哪些修改？
6. 你对NDAF是否有任何其它意见、想法或主意？

如对咨询过程有任何疑问，请发电子邮件至[disabilityadvocacysecretariat@dss.gov.au](mailto:disabilityadvocacysecretariat@dss.gov.au)。

# **后续行动**

联邦、各州和领地政府将利用这次咨询得到的反馈意见将NDAF完稿。

对NDAF的反馈意见得到考虑后，NDAF终稿将提交到残障服务改革部长会议（Disability Reform Ministers’ Meeting），获得认可后上传到社会服务部（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网站上。

1. 南澳州最初对此决定持不同意见，但已经支持新的NDAF草案。 [↑](#footnote-ref-1)